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2) 建議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其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進行補足股份配售。根據建議補足銷售及建議認購，預期賣方將透過配售代理向投資者配售若干補足銷售股份，其後，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新股份，而新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建議補足銷售將予配售的補足銷售股份數目。

建議補足銷售的條款（包括建議補足銷售的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擬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建議認購的條款（包括新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建議補足銷售的條款釐定，其中，賣方根據建議認購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建議補足銷售將予配售的補足銷售股份數目，而該等新股份的認購價將與補足銷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

(2) 建議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亦已獲賣方告知，其計劃在建議補足銷售的同時以配售方式出售若干減持股份。

一般資料

補足銷售股份及減持銷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且預期任何有關股份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時，尚未就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
「建議出售」	指	建議補足銷售及建議減持銷售；
「建議減持銷售」	指	根據建議減持銷售項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減持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賣方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補足銷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補足銷售股份；

「賣方」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直接持有。閆蘊華女士實益擁有賣方12.74%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逾1,000名受益人信託持有賣方餘下87.26%股權；
「減持銷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減持銷售賣方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銷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補足銷售賣方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